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比較數據。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4.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782.6百萬元(可比年度：人民幣137.3百萬元)。

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解除相關擔保及外幣換算變動，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虧絀狀況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淨虧絀減少人民幣6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進一步解除相關擔保所致，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所抵銷。

出售事項及相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出售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造船及工程業務」，連同造船及工程業務控股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就出售事項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1)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銷售股份」）；(2)買方同意促成全面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借款所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出售日」）完成，銷售股份已轉讓予買方。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下文所提述的財務擔保合約除外）均於出售日終止確認。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第三份、第四份及第五份補充協議。根據最新補充協議，買方將促成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相關登記。

本集團及買方一直就促使免除或解除所有餘下的相關擔保緊密合作及同意當相關擔保完全免除或解除及相關註冊手續完成時，出售集團之所有債務將由買方承擔。

於本年度，本公司連同買方已成功解除約人民幣20億元的相關擔保。特別是本公司在過去兩年內就免除及解除相關擔保採取了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定期與買方就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的狀況和進度進行持續討論；
- (ii) 本公司與買方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貸款人磋商，以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及
- (iii) 本公司亦維持其與銀行及出售集團的貸款人的關係，以確保彼等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相關擔保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本公司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編製並向相關銀行及貸款人提交解除擔保建議，初步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批解除相關擔保。然而，儘管本公司及買方已採取上述行動，但相關擔保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全部解除，乃因為(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大部分時間造成業務分散及停業；及(2)銀行的解除過程耗時，並且在程序和管理上很複雜，特別是各銀行或貸款人將有其自身的內部審查程序和按層級審批。隨著解除擔保工作的進一步推進，相關銀行及貸款人需要更多時間就解除建議進行內部風險評估。由於本公司僅作為相關擔保的擔保人，本公司未必總能與相關銀行及貸款人就若干財務狀況或將會對買方施加的責任進行磋商。該等討論只能由買方發起，而本公司將無法控制相關進度和時間。

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買方均致力於促使相關擔保在二零二一年以內全部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擔保(本公司將其分類為相關擔保A至D，以便參考)的最新狀態及預期解除時間概述如下：

相關擔保	二零二零年中期狀態	當前狀態	預期解除時間
相關擔保A	已解除一部分相關擔保A。 等待相關銀行的最終批准解除剩餘相關擔保。	相關擔保A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解除。	—
相關擔保B	解除擔保建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提交至相關銀行的總部，目前正在內部審核中。	相關部門已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前批准解除擔保建議。 相關銀行已完成處置準備工作，目前正在最後整理中。	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以前
相關擔保C	相關擔保C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解除。	相關擔保C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解除。	—
相關擔保D	買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相關銀行提交解除擔保建議。結清未償還有擔保銀行貸款後，解除進度將大有進展。	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結清，故相關銀行已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提出經修訂建議，待銀行總部最終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以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在解除或免除過程中的相關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金額為人民幣5,938.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8.0百萬元)。作為該等財務擔保的代價，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4,545.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45.1百萬元)，將於免除或解除該等相關擔保後解除。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進一步解除若干部分的相關擔保，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故於損益賬目確認收益。

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附註18、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債務重組

進行出售事項的同時，本集團亦已進行及執行一系列債務重組安排，旨在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總體而言，貸款人對本集團表示支持，且整體情況已較可比年度有明顯改善。

(a)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公司有意動用與本公司一名股東(「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美元融資(「融資」)償還該等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250百萬美元，為免息無抵押，初始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期將動用該筆融資分批償還尚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所有該等還款須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前償還。經與該股東討論後，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可得資料，該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需的融資，以於二零二一年全額結清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成功將融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應付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未償還本金因而減至約人民幣314.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1.2百萬元)。

(b)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承兌票據為人民幣19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億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與承兌票據持有人進行持續討論及磋商，以期取得其同意延長逾期負債。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積極作法並與所有承兌票據持有人就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進行多次討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已成功將一大部分負債(人民幣860.7百萬元)的到期日自本年度年末起延長逾十二個月。

儘管餘下票據持有人尚未就延長餘下逾期負債的到期日向本公司授出最終同意，彼等已表示願意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有關磋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定案，乃由於若干商業條款仍待討論及定案。

本公司目前正在制定償還尚未償還承兌票據的計劃，該計劃將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與金融機構就再融資即將進行的討論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與任何相關方達成明確的償還條款。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跟進上述事項的狀況及進度，並通過例會持續監控相關進展和發展。

上述債務重組措施之目標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與出售事項的目標一致。本集團預期成功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將為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及結清帶來正面影響。

獲取財政資源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就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情況，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動用若干融資安排，主要為於二零一八年與一名股東訂立之融資。該融資總額為250.0百萬美元，為免息無抵押之初始兩年期融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119.7百萬美元用於油田開發、償還剩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亦預期將繼續將融資用於償還債務、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集團在吉爾吉斯的業務暫時受到限制。加上目前油價低迷，全球石油需求停滯，預計本集團在能源業務方面的開支最早將於二零二四年前開始恢復。本集團管理層正採取審慎態度管理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並將在作出任何資本開支決策時持續關注石油市場的發展。

本公司與該股東已就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援助進行討論，該討論仍屬初步，有待進一步討論。如任何有關計劃實現，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成功將融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能源勘探及生產

本集團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五個油田區塊之項目（「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標誌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於能源勘探及生產行業的突破。

根據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簽訂的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Кыргыз жер Нефть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獲授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塊的權利，即馬里蘇IV、東伊斯巴克特、伊斯巴克特、羌格爾塔什及奇克爾奇克。前三個油田區塊位於費爾幹納盆地東北部，其餘兩個油田區塊位於盆地東南部。該等五個油田區塊總覆蓋面積約達545平方公里。

在勘探方面，本集團於五個油田區塊合共鑽井73座，包括54座正在勘探中及19座正在建設中。本集團亦擁有多個用於勘探及開發的評價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座油井處於生產中（二零一九年：57座油井）。

於本年度，吉爾吉斯項目錄得銷售輕質原油113,493桶（於可比年度：149,314桶）。能源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較可比年度人民幣47.7百萬元減少約53.9%。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售價及銷量均錄得下降所致。本集團管理層預計，石油勘探將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限制，且該地區供應過多及需求較低，可合理預計石油價格短期內大幅恢復的可能性不大。整體而言，在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內，售價和銷量將不會恢復到疫情之前的水平。

為了應對售價和成品油需求的暴跌，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推遲資本開支計劃，暫時減產，並實施全公司的成本節約措施，旨在維持財務狀況的同時，在持續低迷的商品價格環境中保值。本集團已採取新的油井開發方式，該方式已獲證明可提升油井鑽井作業並提高生產效率。長遠而言，本集團對業務模式仍持積極態度，本集團認為新的油井開發方式將在油井鑽井作業方面有所改進，並提高生產效率。

儘管全球商品市場持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但市場對油儲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誠如中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繼續尋找該業務分部內的其他戰略機遇，以拓寬及多元化收益來源，減輕對石油勘探業務的唯一依賴。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侯茂華先生（「賣方」）及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焯晟」或「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南通焯晟約50.46%股權。該交易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

南通焯晟於提供油儲服務方面擁有設施、能力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於收購南通焯晟後，本集團可積累該領域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並進一步擴大其於石油領域的業務。此項收購亦反映了本集團於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能垂直擴大其能源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保持其流動性，並將在這個前所未有的市場週期中管理其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新董事牛建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牛建民先生於石油及能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彼將於本集團能源業務的擴展及發展中發揮領導作用。

經證實加概略之石油儲量和估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根據以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石油資源及儲量進行了估算。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上述報告之經修訂儲量估算：

單位：百萬噸	證實	證實加概略
馬里蘇IV	13.6	18.17
東伊斯巴克特	5.10	8.15
伊斯巴克特	4.95	5.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儲量(基準日期)	23.65	31.36
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產量	0.02	0.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估計儲量	23.63	31.34
減：二零一九年之產量	0.04	0.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估計儲量	23.59	31.30
減：二零二零年之產量	0.03	0.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估計儲量	<u>23.56</u>	<u>31.27</u>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故出售集團的業績於可比年度已列入已終止業務。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於可比年度：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年度同比減少約27%。收益來自(1)吉爾吉斯項目生產的原油銷售，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於可比年度：約人民幣47.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來自吉爾吉斯項目的銷量為113,493桶(於可比年度：149,314桶)，於年內每噸原油之平均價約為203美元，而於可比年度約為301美元。銷量及售價均下降主要

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引致整個原油市場供應過剩，而需求卻一直低迷；(2)來自中國新設立的貿易業務的商品貿易收益人民幣12.8百萬元(於可比年度：零)。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開始在中國開展能源相關商品貿易，預計新設立的業務將在二零二一年全年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8.7%至人民幣41.2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3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新交易收益流相關的額外成本所驅動。

毛利潤／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虧損約人民幣6.4百萬元，而於可比年度則錄得毛利潤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油價下跌及原油需求下降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2.5%至人民幣48.5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4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收購事項相關專業費用所致。隨著實施全公司成本控制措施，以盡力減小開支，經常性成本已如期減少。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合作經營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減值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157.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64.4百萬元已分配至合作經營權(於可比年度：無)。這主要與油氣行業保持一致，該行業大部分參與者因油價大幅下跌及市場需求低迷而確認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已聘請獨立估值師重新評估合作經營權的相關可收回金額。

估值評估主要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框架或「收入法」及基於市場參與者方法的相關假設以及就開發計劃所作出的內部決策而進行。

儘管評估方法及機制與上一年度大致相同，惟本年度的結果已大幅變動，是由以下假設的變動：(1)相較於可比年度，預期油價已大幅下跌，預測油價由每桶48至65美元下跌至每桶32至45美元；(2)本集團過往已制定積極的開發計劃，此舉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預期油價上漲所驅動。然而，隨著市況變動(包括油價低迷以及本地及國際的石油需求下降)，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開發計劃推遲至二零二四年實屬適當。

上述假設的變動不僅顯示資產出現重大減值，亦解決核數師於過往期間提出的事項，即於本集團遭遇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時，是否有能力於未來12個月內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投資於石油資產開發。隨著石油資產開發計劃推遲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認為與持續財務能力有關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已於評估減值虧損時予以適當考慮。

由於評估結果，本集團已就與其於吉爾吉斯的業務有關的資產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157.2百萬元，且很大一部分(人民幣864.4百萬元)適用於無形資產內的合作經營權。

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296.6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19.3百萬元)。大部分減值虧損人民幣292.8百萬元為減值虧損—無形資產—合作經營權所述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1,157.2百萬元的一部分。

餘下減值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與本集團特定石油資產有關。該等石油資產先前用於本集團石油生產，但由於機械問題閒置。鑒於整改該等資產所需成本可能超過其裨益，本公司決定近期內不進行整改。因此，已根據特定資產的賬面淨值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 — 淨額為人民幣16.4百萬元(於可比年度：淨虧損人民幣0.04百萬元)，有關收益主要是由於與營運資金有關的外匯匯率波動所致。

融資成本 — 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收益增加約6.4%至人民幣36.6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無息貸款應計利息收益(於本年度延期)所致。

於本年度內，融資成本減少約79.8%至人民幣72.2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3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664.4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134.9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80.0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160.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改善主要由進一步解除相關擔保所帶動，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65.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5.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流出人民幣43.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為人民幣7,899.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563.5百萬元)，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423.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911.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9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392.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365.2百萬元已逾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492.5百萬元。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含交叉違約條款，導致本集團借款人民幣8.6百萬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即償還。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為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重組其運營及再融資債務，以及積極與有關金融機構協商解除相關擔保。

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1(b)「持續經營基準」一節。

借款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3.8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43.6百萬元，及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2.2百萬元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49.3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392.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6百萬元（約0.4%）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百萬元（約0.8%）），另外人民幣3,380.3百萬元（約99.6%）則以其他貨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6.1百萬元（約99.2%））。約86.0%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2%）。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南通焯晟50.46%股權。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於可比年度：虧損人民幣62.8百萬元)，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令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負債產生匯兌收益。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借款除以總借款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3%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3%。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約人民幣765.0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虧絀減少至約為人民幣7,899.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63.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或然負債人民幣895.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3.7百萬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所致。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約66%)以人民幣計值，另外餘下人民幣5.5百萬元(約34%)以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本集團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合共約95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名)。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於可比年度：約人民幣19.7百萬元)。酬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或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酬金應反映個人工作的複雜性、時間的投入、責任和工作表現，以吸引、鼓勵和續聘高績效表現的人才。

展望

在完成二零一九年三月的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著重聚焦原油生產及銷售，以期在盡力降低生產成本的情況下保持可持續生產。同時，本集團管理層積極尋求機會，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包括於中國成立貿易部門，並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南通焯晟50.46%股權。

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的爆發為全球經濟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自此，本集團的業績受到嚴重影響。儘管多數國家受到影響，而隨著疫苗的出現帶來正面影響，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COVID-19疫情仍將對原油需求和售價波動產生持續影響，尤其是貨運物流及流動性重大中斷。

鑑於本集團的能源業務將在當前低油價環境和不可預測的市場前景下面臨壓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可變成本及資本支出，通過全面審慎管理債務水平和流動性，維持強勁而具彈性的財務狀況。

為了應對銷售價格和成品油需求的暴跌，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推遲資本開支計劃，暫時減產，並實施全公司的成本節約措施以維持財務狀況，同時在持續低迷的

商品價格環境中保值。本集團已採取新的油井開發方式，該方式已獲證明可提升油井鑽井作業並提高生產效率。長遠而言，本集團對業務模式仍持積極態度，本集團認為新的油井開發方式將在油井鑽井作業方面有所改進，並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自年初以來已成功尋求能源行業的其他相關機遇，以拓寬收益來源，減輕對石油勘探的唯一依賴。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多間能源及開採相關商品的貿易公司，以開拓新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利潤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以來，本集團已在該等貿易公司進行了多項業務發展且已對本集團的收益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南通焯晟50.46%股權的收購事項。據悉，南通焯晟已實現多項完成後承諾，包括二零二零年的利潤保證目標。實現承諾表明對油儲需求強勁，其表現將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業績產生積極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南通焯晟將為新成立的貿易實體帶來協同效應及創造更大的平台。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以建立我們的客戶組合併鞏固相關營業額及利潤。

本集團亦繼續與貸款人就本集團現有財務責任的延期進行協商。本集團對進展保持樂觀且正探索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其他舉措，包括不同融資選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0.46%股權的收購事項。收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於同日達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長期參與能源領域發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奠定基石。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新成立的油氣貿易業務產生潛在的協同效應，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確保穩定及可靠的油儲(作為本集團供應鏈的一部分)，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並節約成本。因此，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油氣業務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並創造良好的經營條件。

我們目前正在完成該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末之前完成將購買代價初步分配予所購買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訂立的融資到期日已成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A.2.1 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陳強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逾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舉行，有關通告將盡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目的是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資料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rongenergy.com.hk)。印刷版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無法表示意見

下文擷取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載有無法表示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及有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5,83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虧絀為人民幣7,899,066,000元，而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423,41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06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貴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以售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造船業務」，連同控股造船業務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該交易」）。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簽訂的若干補充協議，出售集團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銀行及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4,545,132,000元。貴集團已考慮其影響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

年內，貴集團的業務專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能源業務**」，與公司總部統稱為「**餘下集團**」），然而由於勘探和鑽井投資的市況及可用資金，能源業務之開發受到限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餘下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392,891,000元，當中人民幣1,365,178,000元已逾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492,486,000元。餘下集團的若干借款含交叉違約條款，導致餘下集團借款人民幣8,618,000元須立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064,000元。

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為其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綜合財務報表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編製基礎是基於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實施結果取決於重大不確定事項，包括：(i) 貴集團是否能夠取得銀行及貸方的同意，以釋放或解除貴公司對出售集團所欠借款的擔保；(ii) 貴集團是否能夠於貴公司擔保解除完成前說服銀行及貸方不要求償還出售集團的未償還貸款；(iii) 貴集團能否與現有全部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後到期日；(iv) 貴集團能否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或延期償還銀行借款；(v) 貴集團能否就與具有交叉違約條款及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日期的該等票據有關的到期付款從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獲取豁免；(vi) 貴集團能否為其能源業務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及(vii) 貴集團能否取得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其能源業務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以及動用由張志熔先生及張志熔先生家屬所控制的實體於年內及有需要時向貴集團所提供多項融資。

如 貴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進一步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以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的基礎，由於無法就(a)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b)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前任核數師已作出無法表示意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8,369,000元及人民幣1,686,779,000元。該等資產屬於能源業務。釐定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公司董事以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已探明的石油儲量及石油勘探新融資來源。由於能源業務的使用價值金額超過相應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資產並無減值。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假設 貴集團將於未來就石油勘探取得足夠融資而估計。

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彼等認為需要的足夠合適審計證據以評核餘下集團人民幣2,285,148,000元的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由於餘下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取決於為石油勘探融資的能力。前任核數師並無可替代的審計程序完成審計工作以達致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亦無法斷定應否扣除減值。一旦需就該等資產作減值撥備，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此外，由於該等資產由主要附屬公司持有，一旦需就該等資產作減值撥備，亦會影響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以及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4,410,000元、人民幣141,221,000元及人民幣22,270,682,000元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誠如上文所闡釋，我們無法就(a)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b)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及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由於釐定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時已入賬該等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故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作出該等調整。我們的審計意見相應就此作出無法表示意見。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意見乃由前任核數師作出無法表示意見，我們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資比較性的意見亦因該等事項的可能影響作出無法表示意見。

致謝

我們願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董事及僱員的熱誠及共同努力，亦感謝我們全體股東及債權人及有關機構對本集團的持續熱心支持。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258,913	598,369
無形資產	5	714,757	1,686,779
		<u>973,670</u>	<u>2,285,148</u>
流動資產			
存貨		818	1,717
應收賬款	6	1,005	2,77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376	16,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4	42,851
		<u>32,263</u>	<u>63,836</u>
總資產		<u>1,005,933</u>	<u>2,348,984</u>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		2,021,534	2,021,534
可轉換優先股		3,100,000	3,100,000
股份溢價		8,374,605	8,374,605
其他儲備		103,199	211,147
累計虧損		(21,465,874)	(22,253,809)
		<u>(7,866,536)</u>	<u>(8,546,523)</u>
非控股權益		<u>(32,530)</u>	<u>(16,982)</u>
總虧絀		<u>(7,899,066)</u>	<u>(8,563,50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49,322	937,125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966,976	772,802
借款		1,943,569	2,657,418
財務擔保合約		4,545,132	6,545,144
		<u>7,455,677</u>	<u>9,975,364</u>
總負債		<u>8,904,999</u>	<u>10,912,489</u>
總虧絀及負債		<u>1,005,933</u>	<u>2,348,98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4,800	47,747
銷售成本	9	(41,227)	(34,680)
毛(虧損)/利潤		(6,427)	13,06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	(14)	(2,3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48,473)	(43,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	(296,559)	(19,2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	(864,374)	—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0	16,393	(40)
經營虧損		(1,199,454)	(51,765)
融資收入		36,641	34,382
融資成本		(72,233)	(356,821)
融資成本 — 淨額		(35,592)	(322,4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35,046)	(374,204)
所得稅開支	11	(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235,054)	(374,204)
已終止業務	8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	(443,074)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	916,012
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		2,000,011	13,333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度利潤		2,000,011	486,271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度利潤	<u>764,957</u>	<u>112,067</u>
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2,599	137,320
非控股權益	<u>(17,642)</u>	<u>(25,253)</u>
	<u>764,957</u>	<u>112,0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產生於：		
－ 持續經營業務	(1,217,412)	(378,270)
－ 已終止業務	<u>2,000,011</u>	<u>515,590</u>
	<u>782,599</u>	<u>137,320</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u>—</u>	<u>2,616</u>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	<u>—</u>	<u>2,616</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0,518)</u>	<u>20,223</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00,518)</u>	<u>22,83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64,439</u>	<u>134,906</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9,987	160,282
非控股權益	<u>(15,548)</u>	<u>(25,376)</u>
	<u>664,439</u>	<u>134,9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產生於：		
－ 持續經營業務	(1,320,024)	(357,924)
－ 已終止業務	<u>2,000,011</u>	<u>518,206</u>
	<u>679,987</u>	<u>160,2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作出的調整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除下述者外，除非另行訂明，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各個年度所呈報規則一致。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5,836,000元(二零一九年：流出人民幣43,01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為人民幣7,899,06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63,505,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423,41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11,52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06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5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1港元的代價出售造船業務(「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該交易」)。根據該交易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成功向出售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債權人發行若干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造船業務的債務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以致(1)出售集團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2)買方同意促成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將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轉讓銷售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確認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916,01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買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的股份質押由買方提供的彌償契據代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及出售集團的貸款人提供的財務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4,545,132,000元。本集團已考慮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相應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3,392,891,000元，其中人民幣1,365,178,000元已逾期，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人民幣8,618,000元含交叉違約條款，並須立即償還。本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92,486,000元。該等借款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45,592,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其中約人民幣762,863,000元、人民幣242,106,000元及人民幣45,360,000元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起已經逾期。餘下未償還承兌票據人民幣8,618,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

- (ii) 本集團持有銀行借款人民幣314,84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協議的還款日期已經逾期。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出售集團的貸款人磋商，以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自出售當日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0,636,000元之擔保已解除，而人民幣4,545,132,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解除。
- ii) 本集團亦維持其與銀行及出售集團的貸款人的關係，以確保彼等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相關擔保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 iii) 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就借款人民幣2,260,441,000元與銀行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採取以下行動：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承兌票據金額人民幣1,006,600,000元於計劃還款日期並無延長或償還，因此已逾期，而人民幣8,618,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本公司正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長到期日，並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就到期付款向貸款人獲取豁免。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14,849,000元已逾期。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協商就相關借款予以延長還款及續期。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由張志熔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取得無擔保及免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60,14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償還。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提供之貸款協議合共提取119,70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1,297,000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1,675,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油田經營提供資金。賬面值為人民幣719,927,000元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之間支付。

- vi) 本集團專注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期內，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開發數口油井，而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板塊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提供之貸款協議提取人民幣9,100,000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之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提供原油勘探及生產材料總額高達500,000,000美元以交換可按市場價格92%至95%購買本集團原油生產總量最多70%的期權作為償還方式，直至償還所有負債。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尚未動用。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向銀行及貸款人取得同意，免除或解除就出售集團所結欠借款作出的相關擔保；
- ii) 說服銀行及貸款人於相關擔保免除完成前不要求償還出售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 iii) 與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945,592,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的所有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後到期日；
- iv) 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14,849,000元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或延長還款；
- v) 就與具有交叉違約條款及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日期的該等票據有關的到期付款從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獲取豁免；
- vi) 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執行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入；及

- vii) 取得除上述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以及成功提取由張志熔先生及張志熔先生家屬所控制的實體(誠如以上管理層計劃所述)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多項融資。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本集團已就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以上所列之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意見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該等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或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以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及表現以及日後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出售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內出售。出售集團的業績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建造船舶、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製造以及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益來自銷售原油、處理及交易主要商品及產品。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		能源勘探及生產		小計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	—	22,000	47,747	22,000	47,747	22,000	47,747
— 來自交易的收益	—	—	12,800	—	12,800	—	12,800	—
— 來自挖掘機銷售的收益	—	15,360	—	—	—	—	—	15,360
板塊收益	—	15,360	34,800	47,747	34,800	47,747	34,800	63,107
板塊業績	—	12,508	(6,427)	13,067	(6,427)	13,067	(6,427)	25,57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	—	(14)	(2,393)	(14)	(2,3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49,869)	—	—	(48,473)	(43,114)	(48,473)	(392,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	—	—	(296,559)	(19,285)	(296,559)	(19,285)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	—	—	(864,374)	—	(864,374)	—
其他收益	—	11,704	—	—	—	—	—	11,704
其他收益／(虧損)	—	295,510	—	—	16,393	(40)	16,393	295,470
出售收益淨額	—	916,012	—	—	—	—	—	916,012
融資成本－淨額	—	(412,927)	—	—	(35,592)	(322,439)	(35,592)	(735,366)
財務擔保合約之撥備變動	2,000,011	13,333	—	—	—	—	2,000,011	13,33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	—	—	(1,235,046)	(374,204)	764,965	112,067
板塊資產	—	—	997,943	2,322,992	997,943	2,322,992	997,943	2,322,992
未分配	—	—	—	—	7,990	25,992	7,990	25,992
總資產	<u>—</u>	<u>—</u>	<u>997,943</u>	<u>2,322,992</u>	<u>1,005,933</u>	<u>2,348,984</u>	<u>1,005,933</u>	<u>2,348,984</u>
板塊負債	—	—	373,662	387,710	373,662	387,710	373,662	387,710
未分配	—	—	—	—	8,531,337	10,524,779	8,531,337	10,524,779
總負債	<u>—</u>	<u>—</u>	<u>373,662</u>	<u>387,710</u>	<u>8,904,999</u>	<u>10,912,489</u>	<u>8,904,999</u>	<u>10,912,489</u>
其他板塊披露：								
折舊	—	73,804	18,165	23,080	18,165	23,080	18,165	96,884
攤銷	—	19,481	1,966	2,520	1,966	2,520	1,966	22,001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u>	<u>13,743</u>	<u>39,659</u>	<u>13,743</u>	<u>39,659</u>	<u>13,743</u>	<u>39,65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最大客戶的收益達人民幣6,22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121,000元)，佔總收益的17.9%(二零一九年：2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個別客戶(二零一九年：三名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年內該等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228,000元、人民幣4,973,000元及人民幣4,404,000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人民幣10,121,000元、人民幣9,372,000元及人民幣8,79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造船板塊的最大客戶的收益(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達人民幣15,360,000元，佔已終止業務總收益(不包括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收益)的100%。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及中國，而收入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吉爾吉斯	22,000	47,747
中國	<u>12,800</u>	<u>—</u>
已終止業務		
中國	<u>—</u>	<u>15,360</u>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吉爾吉斯	258,315	597,514
香港	68	103
中國	<u>530</u>	<u>752</u>
	<u>258,913</u>	<u>598,369</u>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7,290	408,409	225	512	1,933	598,369
添置	550	13,186	-	7	-	13,743
出售	-	(405)	-	-	(1,103)	(1,508)
轉讓	(20,250)	20,250	-	-	-	-
折舊	-	(17,520)	(8)	(293)	(344)	(18,165)
減值虧損(附註5)	(84,741)	(211,818)	-	-	-	(296,559)
匯兌差異	(10,700)	(26,223)	-	-	(44)	(36,967)
年末賬面淨值	<u>72,149</u>	<u>185,879</u>	<u>217</u>	<u>226</u>	<u>442</u>	<u>258,91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8,184	508,003	309	1,233	1,220	668,94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6,035)	(322,124)	(92)	(1,007)	(778)	(410,036)
賬面淨值	<u>72,149</u>	<u>185,879</u>	<u>217</u>	<u>226</u>	<u>442</u>	<u>258,91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6,676	419,455	223	573	1,085	748,012
添置	34,692	3,836	6	115	1,010	39,659
出售	(149,395)	(5,432)	(9)	-	-	(154,836)
轉讓	(26,088)	26,088	-	-	-	-
折舊	-	(22,659)	(9)	(226)	(186)	(23,080)
減值虧損(附註)	(1,381)	(17,904)	-	-	-	(19,285)
匯兌差異	2,786	5,025	14	50	24	7,899
年末賬面淨值	<u>187,290</u>	<u>408,409</u>	<u>225</u>	<u>512</u>	<u>1,933</u>	<u>598,36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88,671	511,559	309	1,226	2,416	704,18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381)	(103,150)	(84)	(714)	(483)	(105,812)
賬面淨值	<u>187,290</u>	<u>408,409</u>	<u>225</u>	<u>512</u>	<u>1,933</u>	<u>598,369</u>

附註：兩個年度的減值虧損主要來自能源勘探板塊中若干石油物業的減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確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872	22,65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3	421
計入損益	<u>18,165</u>	<u>23,080</u>

有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合作經營權的相關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5。

5 無形資產

合作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68,765
攤銷	(2,520)
匯兌差異	20,534
期末賬面淨值	<u>1,686,77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9,37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2,594)
賬面淨值	<u>1,686,77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86,779
攤銷	(1,966)
減值撥備	(864,374)
匯兌差異	(105,682)
期末賬面淨值	<u>714,75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2,84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78,088)
賬面淨值	714,757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座油井(二零一九年：57座油井)已進入生產階段。因此，已於年內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1,96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2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名關聯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勘探及鑽井提取人民幣9,100,000元。

此外，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提供原油勘探及生產材料總額高達500,000,000美元以交換可按市場價格92%至95%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原油生產總量最多70%的期權，作為償還的方式，直至償還所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及國際油價持續走低，管理層對石油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及與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有關的合作經營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代表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該等計算使用根據合作經營權項下授出的經營期間內的油井生產計劃作出的涵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五八年期間的稅前(二零一九年：相同)現金流量預測。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方程」)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方程及其負責此次估值的專業估值師在涉及金融工具的各種估值任務中具備適當資格及相關經驗。參與此次評估的方程專業估值師包括石油工程師學會及特許專業工程師的專業成員，彼等於有關儲層技術評估以及石油及天然氣項目評估的石油行業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

於評估石油資產的過程中，方程已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適當時候，方程亦參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設定的國際評估準則。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需要多項參數及輸入值，其中對勘探及開發新的石油生產鑽井所需的未來資本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預測屬重大輸入值。然而，該預測取決於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

經慎重考慮後，管理層決定於預測將投入至能源勘探及生產運營的資本支出的金額及時間時採用保守的參數及輸入值，原因如下：

- 石油價格在COVID-19疫情的早期階段急劇下跌，僅部分恢復至疫情前的價格水平。儘管全球石油價格及需求於二零二零年末有所回升，但有關價格及需求預計在未來數年仍將穩定在疫情前的水平以下。
- 部分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干擾和停滯，財務擔保的解除和本公司財務信譽的恢復大幅延長。

因此，在進行估值時，管理層假設在二零二四年之前不會向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投放任何其他資本開支。因此，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在未來三年內將依賴其自身的生產及現金流量維持運營。

此外，管理層亦審閱其他假設並對其進行適當的更新，包括原油價格為每桶35至55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桶48至65美元)，貼現率為11.3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作為上述評估的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幅下跌，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確認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1,157,185,000元，其中人民幣864,374,000元及人民幣292,811,000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按比例分別分配至合作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6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832	2,777
減：虧損撥備	(2,827)	—
	<u>1,005</u>	<u>2,777</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最多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210	384
31至60天	171	657
61至90天	—	51
超過90天	1,451	1,685
	<u>3,832</u>	<u>2,777</u>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77,000元）。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2,493	276,829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91,877	81,507
— 關聯方	42,706	30,866
合約負債	—	63
應計開支		
— 工資及福利	23,807	21,606
— 利息	492,486	322,367
— 託管費	26,521	26,096
— 其他	15,915	7,127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11,171	6,3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966,976</u>	<u>772,802</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081	28
31至60天	—	1
61至90天	—	14
超過90天	260,412	276,786
	<u>262,493</u>	<u>276,829</u>

8 已終止業務

(a)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根據該交易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將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出售集團於截至出售日期期間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有關已終止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b)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所呈列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360
銷售成本	<u>(2,852)</u>
毛利潤	12,508
其他收益 — 淨額	295,510
其他收益	11,704
開支	(349,869)
融資成本 — 淨額	<u>(412,92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3,074)
所得稅開支	<u>—</u>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虧損	(443,07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u>2,616</u>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全面虧損總額	<u><u>(440,458)</u></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9,48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2,95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5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u>(13,962)</u></u>

(c)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日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出售集團負債淨額賬面值	23,820,910
減：終止確認出售集團非控股權益	(617,998)
減：轉移至買方之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15,877,596)
減：交易成本	(1,273)
出售事項收益	7,324,043
減：已確認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	(6,408,031)
出售收益淨額	<u>916,012</u>

附註(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完成出售事項時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日期，相關擔保的免除尚未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6,545,144,000元(即其公允值)仍由本公司擔保。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0,323
土地使用權	3,425,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62,869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43
存貨	61,660
應收賬款	4,45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358,492
已抵押存款	1,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55
總資產	21,884,0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0,466,991
合約負債	39,236
借款	15,198,764
總負債	45,704,991
已終止業務負債淨額	(23,820,910)

附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出售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人民幣15,877.6百萬元。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5)	1,966	2,52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65	3,084
銀行收費	47	86
諮詢及專業費用	17,210	10,555
與存貨直接相關的成本	16,073	9,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4)	18,165	23,080
僱員福利開支	16,298	19,708
保險費	399	695
其他開支	16,891	10,831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89,714	80,187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4,68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287	(7,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6	2,659
	16,393	(40)

11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000元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吉爾吉斯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5%及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0.10)	(0.03)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盈利	0.17	0.04
每股盈利	<u>0.07</u>	<u>0.01</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計入將產生反攤薄)。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呈列已終止業務的攤薄影響。

(c)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盈利／(虧損)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1,217,412)	(378,270)
— 已終止業務	<u>2,000,011</u>	<u>515,590</u>
	<u><u>782,599</u></u>	<u><u>137,320</u></u>

(d)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11,776,491,507</u></u>	<u><u>11,581,911,233</u></u>

13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